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永嘉县教育技术中心</u>的2024学年永嘉县学生综合实践活动(WZGL-YJ-2024071101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4 学年永嘉县学生综合实践活动</u>属于<u>其他服务</u>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育</u> <u>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486</u> 人,营业 收入为 <u>34190</u> 万元,资产 总额为 <u>34851</u>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育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7月19日